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一) 中午 12:2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曾世杰院長

記錄：高菱黛

肆、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委員

伍、上次會議決議與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提案一、107 年傑出校友第一階段初審，請審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 17 人，1 人離席，16 人無記名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13 位被推薦者皆為通過)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複審。	已提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

陸、業務報告

一、感謝委員本學期的協助，下學期會議時間訂於 3 月 5 日、4 月 12 日、5 月 31 日、6 月 25 日，煩請委員先預留時間

	3 月 5 日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6 月 25 日
星期	一	四	四	一
時間	12:20	12:20	12:20	12:20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2-1 院課程會議提案，請核備。	3
提案二、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3
提案三、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4
提案四、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請審議。	6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要點」，請審議。	11
提案六、師範學院與愛媛大學之學術備忘錄案，請審議。	13
提案七、建請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審議。	15
提案八、票選本院「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委員」，請票選。	17
提案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請審議。	18

提案一、106-2-1 院課程會議提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106.3.2 院課程會議討論提案如下：

提案一、修訂 105-106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04-106 學年度課程綱要案。

提案三、幼教系修訂 103、104、105、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案。

決議：提案一請各系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休系

說明：

1. 本案經文休系(106.11.2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改第五點甄選資格限制由「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15%」修改為「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
第五點第二項刪除。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 ，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五、甄選資格限制：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15% ，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二）合乎以上條件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曾參與全國學術性活動有具體成果者。 2.曾參與科技部、其他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或本系教師之研究助理者。 3.經本系兩位老師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4. 修改後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94.3.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5.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23.）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

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三、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

四、公告通過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六、甄選委員會之成立：「預研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該學年本系之系課程委員，負責招收預研生事宜。

七、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5 月 20 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前十名名單，並公告面試時間，學生於一星期內交書面資料各五份：

(一)自傳(至少 1000 字)。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成績單。

(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八、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休系

說明：

1. 本案經文休系（106.10.0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1).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學期中公告本系教師，此決議送系務會議公告本系教師知悉並修改本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2).請老師於公告員額前勿答應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書上註記「此同意書於研究生就讀第二學期時方可簽署」。

(3).請導師協助宣達。

2.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在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學期中公告本系教師。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日間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擔任進修部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 修改後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7.10.2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0.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6.10.05）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23）

- 一、為協助本系(所)碩士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專業教師不足，經本系「碩士班事務小組」檢核、呈系主任核可，得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兼任教師等同)擔任指導教授，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三、「碩士班事務小組」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組成，本事務小組之執掌為研究生論文主題選取及指導教授聘任，經討論檢核決議後，即可實施。研訂課程或重大異動案則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在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期中公告本系教師。
- 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含進修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之選取，應與「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密切相關。
- 六、本系(所)研究生在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士班事務小組」討論檢核，呈系主任核可後，原輔導修業任務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 七、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八、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休系

說明：

1.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2.20）討論通過。
2. 本案經文休系(106.11.2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實施規範： (二)「畢業專題」分為 capstone 研究群及個人組，capstone 研究群學生以三至五人為一組，若三人以下或五人以上同組，須經系主任同意。個人組以專題(一)開課時，該學生確定為海外研習者身分為主。 個人組由學生自覓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專題內容及修習方式與指導老師商定，惟專題格式仍須依專題製作格式進行製作。 專題(二)開課時，若學生為第一次海外研習者身分，則須延續原有組別之專題製作，並須取得全組同學之同意書，由原指導老師續為指導。	三、實施規範： (二)「畢業專題」分為研究群及個別組，研究群學生三至五人為一組，五人以上同組，須經系主任同意。	釐清畢業專題課程中分組原則
(三)為確保專題製作之品質，每位教師以指導二組以下學生為原則，海外研習生、延畢生、重修生、及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全國實務專題競賽、國內各項競賽之學生不受此限。	(三)為確保專題製作之品質，每位教師以指導二組學生為原則，延畢或第一學期重修生不受此限，唯仍須由原指導老師指導。	增加「海外研習生」
(五) capstone 研究群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前兩週內，自行分組及討論後，預先擬訂題目及屬意之指導老師順序，並填寫「研究群專題組別申請書」(如附件一)，最晚於第十八週結束前，交予系辦彙整後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安排指導老師後公告。個人組學生在確認海外研習錄取後，由學生自覓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並填寫「畢業專題個人組組別申請書」(如附件二)，最晚於三年級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交予系辦存查。	(五)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前兩週內自行分組討論後預擬題目及屬意之指導老師順序，填寫「專題組別申請書」(如附件一)，最晚於十八週結束前交予系辦彙整後送課程委員會審查，指導老師由系課程委員會依教師學術專長進行指派後公告。最終題目與分群組由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訂定，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	申請程序：研究群、「個人組」同樣須於期限內送申請書。
六、「畢業專題」成績之評定： (一)研究群：內容包含各階段進度報告、	六、「畢業專題」成績之評定： (一)研究群：內容包含各階段進度報告、	成績評定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成果口頭發表與期末書面報告。三年級下學期研究計畫書階段成績由該組指導老師審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採共同審核，分數比例為指導老師佔50%(依各人/組平時在專題製作表現程度評量)，期末書面報告與成果口頭發表合佔50% (書面30%，口頭20%，取指導老師、共同研究群教師與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二)個人組：內容包含各階段進度報告、成果口頭報告與期末書面報告。三年級下學期研究計畫書階段成績由指導老師審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採共同審核，分數比例為指導老師佔50%(依平時專題製作表現程度評量)，期末書面報告與成果口頭發表合佔50%(書面30%，口頭20%，取指導老師與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成果發表與期末書面報告。由研究群教師共同進行審查與評分。 (三)個別組：內容包含成果口頭報告、海報展示與期末書面報告等。由指導教授邀請專長領域相關教師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評分。	準：加入外審委員共同審查與評分。

4.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15)

- 一、為使學生能將所學課程活化運用，學習團隊合作精神，並增進文化資源與休閒管理相關產業之實務能力，特依據『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業專題分為(一)與(二)，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
- 三、實施規範：
 - (一)專題製作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
 - (二)「畢業專題」分為 capstone 研究群及個人組，capstone 研究群學生以三至五人為一組，若三人以下或五人以上同組，須經系主任同意。個人組以專題(一)開課時，該學生確定為海外研習者身分為主。
 - 個人組由學生自覓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專題內容及修習方式與指導老師商定，惟專題格式仍須依專題製作格式進行製作。
 - 專題(二)開課時，若學生為第一次海外研習者身分，則須延續原有組別之專題製作，並須取得全組同學之同意書，由原指導老師續為指導。
 - (三)為確保專題製作之品質，每位教師以指導二組以下學生為原則，海外研習生、延畢生、重修生、及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全國實務專題競賽、國內各項競賽之學生不受此限。

- (四) 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全國實務專題競賽、國內各項競賽之學生可在原指導老師同意下，繼續相關或延續性研究。
- (五) capstone 研究群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前兩週內，自行分組及討論後，預先擬訂題目及屬意之指導老師順序，並填寫「研究群專題組別申請書」(如附件一)，最晚於第十八週結束前，交予系辦彙整後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安排指導老師後公告。個人組學生在確認海外研習錄取後，由學生自覓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並填寫「畢業專題個人組組別申請書」(如附件二)，最晚於三年級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交予系辦存查。
- (六) 若學生未能順利分組者，由系課程委員會協助安排。
- (七) 各組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將完整專題報告交予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確認後，裝訂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 為強化學生專題製作過程中的參與，所有組別於每次和指導老師討論後，皆須填寫專題討論進度紀錄表(如附件三)，於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章後，交予系辦公室存查。

四、專題製作報告格式：

- (一) 專題研究報告書格式說明，請參考附件四與附件五。
- (二) 最後完稿繳交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裝訂完成正本兩本，及正本內容之光碟(須註明組員姓名、學號、專題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及檔名)一片，內含專題封面及摘要各一張。專題正本格式若不符合系上規定，將予以退件處理。

五、專題製作須進行成果口頭發表，由系上邀請外審委員一同進行審查，各組發表時間、方式與地點統一由系辦擇定。

六、「畢業專題」成績之評定：

- (一) 研究群：內容包含各階段進度報告、成果口頭發表與期末書面報告。三年級下學期研究計畫書階段成績由該組指導老師審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採共同審核，分數比例為指導老師佔 50%(依各人/組平時在專題製作表現程度評量)，期末書面報告與成果口頭發表合佔 50%(書面 30%，口頭 20%，取指導老師、共同研究群教師與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 (四) 個人組：內容包含各階段進度報告、成果口頭報告與期末書面報告。三年級下學期研究計畫書階段成績由指導老師審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採共同審核，分數比例為指導老師佔 50%(依平時專題製作表現程度評量)，期末書面報告與成果口頭發表合佔 50%(書面 30%，口頭 20%，取指導老師與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究群組別申請書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畢業專題研究群組別申請書

專題題目：_____

組別名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E m a i l 帳 號
1	組長				
2					
3					
4					
5					

屬意之指導老師：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系課程委員會確認之指導老師： _____

二人以下請述明理由：

【附件二】個人組組別申請書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畢業專題個人組組別申請書

專題題目： _____

個人資料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E m a i l 帳 號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專題討論進度紀錄表

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研究群會議紀錄表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會議 系別： _____

一、課程名稱：畢業專題		
二、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自 時起至 時止		
三、會議地點：		
四、指導教授群(簽名)：		
五、全體修課學生(簽名)：		
六、研討內容(學生報告題目)：		
序號	學生姓名	題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附件：學生報告摘要____篇(自訂)		
召集人 簽章	系所主任審閱簽章	院長簽章

附註：研究群每學期正式集會 4 次，除第 1 次為研究規劃討論會議外；其餘之 3 次會議，全體修課學生必須做研究進度報告並提出說明摘要 1 頁及成果報告；本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 1 週內連同附件送系、院彙整，簽核後影印一份由院留存。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畢業專題評分表

專題題目：_____

組別名單：

編號	姓名	學號	備註
1			
2			
3			
4			
5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各項成績	評分比重	總成績
書面評分	文章結構完整性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40%	
	主題可行性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20%	
口試評分	簡報內容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20%	
	簡報技巧與 現場問答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20%	

備註：

1. 為求評分標準一致性，以達公平之原則，優：95 分、良：85 分、可：75 分、待改進 65 分，

每位評審老師可斟酌增或減 2 分。

2. 本次評分佔學期總成績 50%。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1.03)通過。
2. 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要點。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要點。
二、凡本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以下本系自定標準者，得申請升等。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基本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申請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三)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三、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一式三份，及近五年內升等代表著作研究成果、近七年參考著作(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展覽、作品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

(四) 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內之研究成果。 (二) 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 (三)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 (四) 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以上。
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3. 修正後之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要點

100.0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2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以下本系自定標準者，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申請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 (三)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 (四) 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刪除第三點第(二)、(三)、(四)項末段之「，五件以下」，修改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三、升等申請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三)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四) 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提案六、師範學院與愛媛大學教育學部之學術備忘錄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系、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16)通過。
2. 學術備忘錄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與愛媛大學教育學部 國際交流促進備忘錄（草案）

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與愛媛大學教育學部，為更進一步促進兩校之間的國際交流，同意進行以下事項。

一、兩校基於平等與相互的利益，對於如下事項之實施與發展，盡力地完成。

(一) 學生（包含研究生）的交流。

(二) 教職員的交流。

1、對於兩校皆有關心的領域，進行共同研究及資訊交換的活動。

2、召開學術交流座談會議。

3、其他經過兩校雙方同意合作事項。

(三) 相關條件

其他事項未盡事宜另行規定。

二、此協定未定詳盡事項，兩校基於誠意原則，透過協議之方式進行協商解決。

三、此合意協定的有效期間為五年，依據兩校的合意可繼續延長。兩校的代表署名之後，本協定隨即生效。

本協定以日本語及中國語各做成兩式，兩者均具有同等效力。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年 月 日

愛媛大學教育學部

院長

學部長

愛媛大学教育学部と台東大学師範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
国際交流促進に関するメーモ（案）

愛媛大学教育学部と台東大学師範学院は、両校間の国際交流を促進するため、次の通りに定める。

一、両校は、平等と相互利益を基本として、次の分野の実施とその発展に努力する。

（一）学生の交流。

（二）教職員の交流。

1、両者の関心の一致する領域で研究活動および情報交換活動を実施する。

2、必要に応じて学術交流会を開催する。

3、協議により適切な条件で教員を受け入れる。

（三）その他

二、この協定に定めのない事項については、両校の誠意ある協議によって解決する。

三、この協定の有効期限は5カ年とし、両校の合意により延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両校の代表が署名した日に効力が発生する。

この協定は日本語と中国語で2通作成され、いずれも同じ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愛媛大学教育学部

台東大学師範学院

代表

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建請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經查國內各大學對於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的實施，與本校體系較相近之學校大多已將**專題討論、畢業製作、實習等類型之課程**得不列入評量統計或不進行評量。爰此，本院擬提案修訂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2. 各校情形如下：

學校	實施情形
東華大學	第三條 本校除指導學生論文及畢業專題之課程外，所有之課程皆需於當學期期末前（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日程）接受學生之教學評量；如為合授之課程，均採共同評量方式計分。 第四條 下列課程分數不列入計算： (一)實驗、實習、演講討論性質等非實際授課教學之課程。 (二)選課人數大學部不足十人之課程、研究所不足五人之課程（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三)同步遠距教學之收播課程。 (四)三人（含）以上合授之課程。 (五)服務學習（含勞動教育）課程。 (六)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士班必修基礎課程(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
嘉義大學	二、本校除服務學習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評量，但下列情形不列入本校評量成績計算：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 2 人以下，大學部 9 人以下者。 (二)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 5 人以上者。 (三)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50%者。 (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評量。 (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評量者，請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第四條 除下列課程外，其餘列入教務系統課程均需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一、本校實務專題(含括領域實務專題)、論文、技術報告、專題討論（含書報討論、專題演講）、校園服務教育、校外教學實習及教學實習等課程。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免施作之課程。
屏東大學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六週以上者，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

學校

實施情形

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四、申請休退學、停修核准者，該課程填答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之統計。

學生因缺曠而被扣考者，該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統計計算。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台南大學

(三)以下科目與情況均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1. 修課人數為一人者(如音樂系個別課)/服務教育課程/無授課教師課程者。

2. 成績不及格，以及被扣考之學生，其問卷不採計。

3. 問卷題目皆填答「非常不同意」，呈極端值者，亦不採計。

4. 缺課及請假達 5 週(含以上)者。

3. 建議有關「專題討論、畢業製作、實習等類型之課程」，接受評量但得不納入評量統計。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

五、...

增列「**專題討論、畢業製作、實習等類型之課程**」，得不納入評量之統計...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專題討論、畢業製作、實習等類型之課程**，得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4.修正後現行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88.06.21)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2.06.17)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3.06.17)修正通過

9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7.01.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7.03.16)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9.01.14)修正通過

102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6.25)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6.18)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要點(含附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意見反映有任何形

式的干涉，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經教務會議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

(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

(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專題討論、畢業製作、實習等類型之課程，得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六、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完整者，次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可提前三天加退選。

七、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圖書資訊館提供統計作業系統平台；分析結果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應將分析結果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八、教師於登錄成績後始得查詢教學意見反映結果。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會中委員建議有關列入3人(含)以上的部分得不納評量的部分，再另案討論。

提案八、票選本院「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委員」，請票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院教優良評選原則」第四點規定：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組織如下：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曾獲三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者亦為當然委員；另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院內教師代表三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院內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者擔任之。

2. 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如下：

溫卓謀(3)、章勝傑(3+1 通識)、鄭承昌(1)、曾世杰(2)、陳淑麗(2)、張如慧(3)、蘇慧娟(1)、郭李宗文(1)、陳志軒(1)、魏俊華(1)，其中獲三次者之委員為溫卓謀、章勝傑、張如慧。

3. 本次應選教師代表3人為委員，以及2位曾獲校及傑出教學教師為委員。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後，曾獲校內傑出教學教師之委員為鄭承昌、魏俊華。教師代表3人為：鄭耀男(5票)、何俊青(4票)，另李偉俊教師與范春源教師同票(3票)，另行

抽籤確認教師代表。經 3/20 抽籤的結果為由范春源教授當選。

委員建議：教師代表的部分建議，由於各系所會看見老師的優勢的地方可能不同，未來是否盡可能讓委員能有各系的代表。

提案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年度經費總計 109 萬。
2. 依教學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

爰此，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獎助生之每月獎助金總額上限本院統一以 3000 元計。

3. 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獎助生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三)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同意；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獎助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

考量往年教師聘用教學獎助生，有原班級修課學生，亦有聘任低年級學生之情形，或有學生不符成績在前百分之 50 之情形。

因此，有關各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擬同意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與需求聘任所需學生，不受「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年級與學生成績之限制，併於本次院務會議同意聘任。

6. 檢附相關法規如附件一、二：

7. 檢附各項教學補助案申請統計表如附件三、四、五、六。

決議：審查結果如附件七。

附件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獎助生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三、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獎助生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四類：

(一)實驗教學獎助生：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二)術科教學獎助生：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三)課程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四)課輔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獎助生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次月五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四、教學獎助生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獎助生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獎助生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三)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同意；
(四)教學獎助生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獎助生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獎助生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獎助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

六、凡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六小時以上：

(一)基礎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 1.教學獎助生制度與職責（主修課程）。
- 2.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 3.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 4.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 5.教學經驗分享（主要課程）。
- 6.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主要課程）。

(二)專業培訓課程（由各學術單位依據單位教學特殊需求選開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視需求調整，但主要課程必開）。

- 1.數位教材介紹與製作（輔助課程）。
- 2.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輔助課程）。
- 3.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輔助課程）。
- 4.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輔助課程）。
- 5.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輔助課程）。
- 6.成果發表設計(輔助課程)。

討論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教學獎助生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

七、教學獎助生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獎助生。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獎助生（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八、申請教學獎助生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擬申請教學獎助生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同意；

(三)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

(四)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獎助生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獎助生之每月獎助金總額上限：

(一)教學獎助生四千元；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三千元。

教學獎助生獎助金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獎助生未依學習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獎助金。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獎助金，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終止其教學獎助生資格。

十、教學獎助生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一)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二)教學獎助生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三點五分以上。

(三)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獎助生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獎助生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獎助生，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獎助生研習會中公開發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9.29)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四)統整性課程補助。

三、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四、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

百分之八十)，且課輔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五、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補助」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獎助生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一)獲配教學獎助生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獎助生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本課程教學獎助生之意見反映。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教學獎助生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獎助生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大型巴士(四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二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器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九、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三

106-2 學期全院申請交通費補助一覽表

申請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概估修課人數	參訪地點	預定出發日期	需求車型	行程	申請金額
運競學程	高克武	棒球專長訓練 (二.四.六.八)	運競一到四	40	台東體中.成功商水	107.4	大巴	一日	8000
特教系	林佩如	復健諮商	特四	38	牧心智發中心.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107.04.25	大巴	一日	8000
	吳勝儒	職業教育與訓練	特教學程三	25	成功就業輔導中心	107.05.01	大巴	一日	8000
體育系	范春源	體育史	體二	25	楊傳廣故居及紅葉少棒博物館	107.04.23	大巴	半日	5000
	溫卓謀	潛水(一)	體二	20	成功基羣	107.05.26	中巴	一日	6000
		山林旅遊管理	體三	20	海端鄉	107.04.21	中巴	一日	6000
	莊鑫裕	潛水(二)	體三.四	15	綠島	107.04.13	交通船票	一日	6000
		戶外知能與技術	體一	50	綠島	107.04.21	交通船票	一日	8000
幼教系	劉凱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教三	48	成功(梯次一)	107.04.21	大巴	一日	8000
					關山(梯次二)	107.04.22	大巴	一日	8000
教育系	李偉俊	博物館展示規畫與教學活動設計	教育三	44	史前文化公園、珊瑚博物館	05/09.05/16.06/06	大巴	半日	15000 5000*3
			教育四	10			中巴	半日	12000 4000*3
數媒系	張嘉玲	美勞	師院共選三、四	34	台東自造協會	107.06.13	大巴	半日	5000
		模型製作	數媒一	35	台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之小川工藝製作所	107.03.19	大巴	半日	5000

附件四

106-2 教學材料費申請一覽表

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預估修課人數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申請金額	備註
體育系	莊鑫裕	潛水(二)	體三.體四	15	氣瓶租借	150	60	9000	9000	
	洪煌佳	防衛運動	體四	27	竹刀	600	2	1200	8200	教學示範用
					裁判旗	500	2	1000		
					識別帶	200	3	600		
					木刀	500	6	3000		
					護具繩	400	6	2400		
	黃國峰	野外醫療與急救	體三.體四	30	戶外求生保暖毯	150	30	4500	6000	教學示範用
					4*4 紗布	30	30	900		
					醫療膠帶	20	30	600		
	溫卓謀	潛水(一)	體二	20	氣瓶租借	150	40	6000	6000	
		游泳	體一	17	泳姿調整支撐架	1500	4	6000	6000	
特教系	林佩如	復健諮商	特教四	38	實習活動人員保險費	180	25	4500	9000	登山險
					天幕	1500	3	4500		
					橫式活頁紙	40	10	400	8000	
					橫格便利貼	40	10	400		
					三孔夾	120	2	240		
					資料袋	180	2	360		
					可再貼標籤	90	10	900		
					信封	100	10	1000		
					電腦標籤紙	150	10	1500		
					收納箱	500	4	2000		
					收納盒	100	12	1200		

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預估 修課 人數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申請 金額	備註
	王明雯	智能障礙者教材教法	特教三	48	列印用紙	100	5	500	10000	
					橫格便利貼	75	10	750		
					PP 板	40	20	800		
					珍珠板	40	20	800		
					厚紙板	20	30	600		
					膠帶	30	50	1500		
					彩紙	20	50	1000		
					護貝膜	210	5	1050		
					彩色筆	100	10	1000		
					蠟筆	100	10	1000		
					螢光筆	20	50	1000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	特碩二	4	橫式活頁紙		80
		橫格便利貼	80	5				400		
		三孔夾	120	2				240		
		資料袋	180	2				360		
		可再貼標籤	90	10				900		
		列印用紙	100	4				400		
		王明雯	情緒行為障礙	特教一	40	粉彩紙 4 開	10	4	40	500*8 組 =4000
	粉彩紙 8 開					5	6	30		
	長磁鐵					40	6	240		
	雙面膠					30	1	30		
	麥克筆-粗					70	1	70		
	粉蠟筆-24 支					65	1	65		
	美工刀					10	1	10		
	口紅膠(小)					15	1	15		
	資料簿(40 入)					66	8	528	1044	
	L 型資料夾					49	4	196		
	鐵夾					30	8	240		
	便利貼					40	2	80		
	藝術治療		特教二	40	面具	40	45	1800	5786	
					廣告顏料	25	24	600		
					八開黑卡紙	10	45	450		
粉彩筆					56	16	896			
粉彩定型液					400	2	800			
膠水					10	8	80			
對開海報紙					20	16	320			
磁鐵					40	4	160			
12 色彩色筆	85	8	680							
李秀妃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特教三	33	教材包	200	40	8000	8000		
吳勝儒	職業教育與訓練	特教二	25	CPAS 線上測驗	200	40	8000	8000	CPAS 職涯測 驗	
數媒系	翁漢騰	設計概論	數媒一	40	大型珍珠板	300	10	3000	11070	
					3M 噴膠	490	3	1470		
					大圖輸出	560	10	5600		
					美工耗材	100	10	1000		
	許志維	APP 設計	數媒二	40	嵌入式系統	4000	1	4000	8100	
					GOOGLE 及 IOS 系統之開發者帳號	4100	1	4100		
幼	黃愷芬	特殊幼兒鑑定與	幼教二	45	無刷馬達、電子變速器、霍爾開關等零件組	6500	1	6500	6500	
					測驗工具及素材(圖書	6000	1	6000	6000	

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預估 修課 人數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申請 金額	備註
教系		評量			紙、彩色筆、色紙、玩具)					
		幼兒體能與律動	幼教二	50	測驗工具及素材(圖畫紙、彩色筆、色紙、玩具)	6000	1	6000	6000	
	劉凱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教三	50	教學材料(圖畫紙、彩色筆、色紙、玩具)	500	10	5000	5000	以組為單位
	許琳翊	幼兒創造性活動	幼教一、二	33	厚紙板	2	200	400	8000	
					雙面膠	35	40	1400		
					竹籤	10	40	400		
					保麗龍球	5	80	400		
					博士模	135	40	5400		
	簡馨瑩	幼兒語言表達	幼教二	39	珍珠板、厚紙板	40	42	1680	10840	
					毛線、鈕扣、不織布	40	42	1680		
					彩色筆	60	42	2520		
					黏土	80	42	3360		
					水彩顏料	400	4	1600		
		故事與兒童思考	幼教二	23	珍珠板、厚紙板	40	26	1040	7320	
					毛線、鈕扣、色紙、不織布	40	26	1040		
					彩色筆	60	26	1560		
					護貝用紙	80	26	2080		
					水彩顏料	400	4	1600		
	黃獻毅	幼兒藝術	幼教二	29	胚布	20 元/呎	20	400	6800	
					帆布	80 元/呎	20	1600		
					藝術色卡	40 元/呎	80	3200		
					奶瓶紙	20 元/呎	40	800		
					白膠	80 元/包	10	800		
	郭李宗文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教三	45	卡典西德	400	10	4000	10000	
					紙張	20	100	2000		
					光碟片	400	1	400		
彩色列印					10	360	3600			
數媒系	張嘉玲	模型製作	數媒一	35	矽膠	350	10	3500	12100	
					環氧樹脂	400	10	4000		
					密迪板	20	35	700		
					松木	100	35	3500		
					護木油	400	1	400		
		美勞	師院共選三、四	35	紙材	100	35	3500	7025	
					紙袋	15	35	525		
					壓克力顏料	400	5	2000		
					特殊顏料	100	10	1000		
合計									127585	

附件五

106-2 教學獎助生申請一覽表

申請系所	教師	建議核給	科目	開課班級	修課人數	申請類別	申請人數
教育系	何俊青		班級經營專題	教育一	51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體育三	18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數媒系	翁漢騰		專題討論	數媒二	35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體育系	洪煌佳		防衛運動	體育二	27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范春源		體育史	體育二	45	課程教學獎助生	1
	陳秀惠		運動學習與控制	體育二	68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陳玉枝		體操(下)	體育一	20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健康與體育	特教一	42		

申請系所	教師	建議核給	科目	開課班級	修課人數	申請類別	申請人數
	傅正思		健康體適能	體育三	49	課程教學獎助生	1
			運動營養	競技三	41		
	溫卓謀		潛水(一)	體育二	20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山林旅遊管理	體育三	20		
			游泳(下)	體育一(女)	17		
	莊鑫裕		潛水(二)	體育三、體育四	15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游泳(下)	體育一(男)	30		
			戶外知能與技術	體育一	50		
文休系	許立群		行銷學	競技二	20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幼教系	簡馨瑩		教育哲學	幼教三、四	39	課程教學獎助生	1
	黃憐芬		運動日語(下)	體育二	23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幼兒體能與律動			幼教二	50			
特教系	王明雯		藝術治療	特教二	43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情緒行為障礙	特教一	22		
	林珮如	✓	智能障礙者教材教法	特教三	48	課程教學獎助生	1
			復健諮商	特教四	38		
競技系	陳幸汝		射擊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競技一~四	6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游泳(下)	競技一	23		
	陳燕修		柔道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競技一~四	20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莊國良		體育測驗與評量	競技三	50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運動訓練法	競技二	40		
			運動技戰術與程式設計(二)	競技一	44		
	王信民		棒球專長訓練(二、四、六)	競技一~三	18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肌力與體能	競技一	50		
	高克武		棒球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競技一~四	35	術科教學獎助生	1
體育系	林宴瑛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	體育四	27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教育系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教育三	36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	教育四	36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師院補救學程		✓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師院補救學程	25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特教系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特教三	45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特教四	40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幼教系		✓	幼教職場實習(下)	幼教二	50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	幼兒園教保實習Ⅱ	幼教三	45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幼教四	48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必修課	傅濟功	✓	國音及說話	教育一	55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特教一	42	課輔教學獎助生	
院共同必修	章勝傑	✓	教育心理學	教育一	48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幼教一	48	課輔教學獎助生	
	林宴瑛	✓	教育概論	體育一	47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鄭耀男	✓		特教一	41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數媒系	林智祥	✓	新進教師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文休系	海樹兒・友刺拉菲	✓	新進教師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教育系	鄭承昌		應用心理與教育統計	教育一	51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數媒系	張嘉玲		美勞	院共選三、四	50	課程教學獎助生	1
			模型製作	數媒一	51		
	許志維		APP 設計	數媒二	40	課輔教學獎助生	1
			人機介面	數媒三	20		
合計							38

附件七

106-2 交通費補助一覽表

教師	科目	申請金額	106-2 院務核定	備註
高克武	棒球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8000	8000	
林佩如	復健諮商	8000	8000	
吳勝儒	職業教育與訓練	8000	8000	
范春源	體育史	5000	5000	
溫卓謀	潛水(一)	6000	6000	
	山林旅遊管理	6000	6000	
莊鑫裕	潛水(二)	6000	6000	
	戶外知能與技術	8000	8000	
劉凱	幼兒健康與安全	8000	8000	
		8000	8000	
李偉俊	博物館展示規畫與教學活動設計	15000	15000	5000*3
		12000	12000	4000*3
張嘉玲	美勞	5000	5000	
	模型製作	5000	5000	
合計		108,000	108,000	

106-2 學期全院申請教材費補助核定一覽表

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申請金額	106-2 院務核定
體育系	莊鑫裕	潛水(二)	體三.體四	9000	9000
	洪煌佳	防衛運動	體四	8200	4200
	黃國峰	野外醫療與急救	體三.體四	6000	6000
	溫卓謀	潛水(一)	體二	6000	16000
		游泳	體一	6000	
		山林旅遊管理	體三.體四	9000	
特教系	林珮如	復健諮商	特教四	8000	10350
		智能障礙者教材教法	特教三	10000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	特碩二	2700	
	王明雯	情緒行為障礙	特教一	500*8 組=4000	5000
				1044	
		藝術治療	特教二	5786	
	李秀妃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特教三	8000	4000
	吳勝儒	職業教育與訓練	特教二	8000	4000
數媒系	翁漢騰	設計概論	數媒一	11070	6070

系所	教師	科目	開課班級	申請金額	106-2 院務核定
	許志維	APP 設計	數媒二	8100	10000
		人機介面	數媒三	6500	
幼教系	黃憐芬	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	幼教二	6000	6000
		幼兒體能與律動	幼教二	6000	
	劉凱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教三	5000	5000
	許琳翊	幼兒創造性活動	幼教一、二	8000	6000
	簡馨瑩	幼兒語言表達	幼教二	10840	7160
		故事與兒童思考	幼教二	7320	
	黃獻毅	幼兒藝術	幼教二	6800	5400
	郭李宗文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教三	10000	5000
數媒系	張嘉玲	模型製作	數媒一	12100	9125
		美勞	師院共選三、四	7025	
合計				196,485	118,305

106-2 教學/課輔/術科獎助生核定情形

教師	系所	科目	申請類別	106-2 院務核定	金額
何俊青	體育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翁漢騰	數媒二	專題討論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洪煌佳	體育二	防衛運動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陳秀惠	體育二	運動學習與控制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玉枝	體育一	體操(下)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傅正思	體育三	健康體適能	課程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溫卓謀	體育一(女)	游泳(下)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莊鑫裕	體育一(男)	游泳(下)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黃憐芬	幼教二	幼兒體能與律動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王明雯	特教一	情緒行為障礙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林珮如	特教四	復健諮商	課程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幸汝	競技一	游泳(下)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燕修	競技一~四	柔道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莊國良	競技三	體育測驗與評量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王信民	競技一~三	棒球專長訓練(二、四、六)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教師	系所	科目	申請類別	106-2 院務核定	金額
高克武	競技一~四	棒球專長訓練(二、四、六、八)	術科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林宴瑛	體育四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李偉俊	教育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淑麗	教育四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曾世杰	師院補救學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志軒	特教三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王明雯	特教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蘇慧娟	幼教二	幼教職場實習(下)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施淑娟	幼教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陳淑芳	幼教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傅濟功	教育一	國音及說話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章勝傑	教育一、幼教一	教育心理學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林宴瑛	體育一	教育概論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鄭耀男		教育概論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7 月	12000
林智祥	數媒二	數位影音特效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海樹兒· 友刺拉菲	文休一	台灣文化與社會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12000
鄭承昌	教育一	應用心理與教育統計	課輔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張嘉玲	院共選三、四	美勞	課程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許志維	數媒二	APP 設計	課程教學獎助生	每人每月核發 1500 元獎勵金，並核撥 3 月至 6 月	6000
			核定金額		366000